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透過PCL（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一系列市場交易合共出售1,600,000,000股該上市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75%）。總代價為238,7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該上市公司股份平均價格為0.1492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項出售事項按單獨基準計均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出售事項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須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透過PCL（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一系列市場交易合共出售1,600,000,000股該上市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75%）。總代價為238,7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該上市公司股份平均價格為0.1492港元。

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家及出售股份買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持有1,600,000,000股該上市公司股份，相當於該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75%。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上市公司股份。

有關該上市公司的資料

該上市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341.hk，亦為港股通投資者可交易的上市證券發行人之一。

該上市公司集團主要從事(i)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租賃、銷售；(ii)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iii)放貸服務；(iv)提供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及(v)物業發展。該上市公司近期投身於AI領域，並宣佈與江蘇利通成立合營企業，該公司於AI超級計算中心的營運及提供有關AI算力的租賃服務。該上市公司的合營企業業務涵蓋AI算力租賃、AI數據賦能研發的商務合作及AI計算相關設備的交易。該上市公司亦宣佈，其計劃引入與虛擬資產相關的交易服務。

下文載列該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145	1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	(508)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9)	(512)

該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989,000,000 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之金融服務；(ii)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牌經營之信貸及借貸服務；(iii)其他金融服務；(iv)物業投資及租賃及(v)戰術及策略投資。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PCL已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發行850股新PCL股份，以換取1,600,000,000股該上市公司股份。該上市公司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該上市公司股份0.2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股份交換後，本集團注意到該上市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已下跌至0.214港元，較發行價下跌14.4%。因此，PCL董事會已議決並批准出售該上市公司股份，以變現其所持全部該上市公司股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37,900,000港元，將用於撥付PCL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計劃。由於出售事項乃按現行市價於公開市場進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股份已被本集團分類為金融資產。PCL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1,600,000,000股該上市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之公平值乃按當日每股該上市公司股份0.214港元之收市價計算。由於出售股份(包括1,600,000,000股該上市公司股份)按平均價格每股0.1492港元售出，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虧損總額約103,700,000港元，或每股約0.0648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扣除PCL約29.82%之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虧損份額預期約為72,800,000港元，惟須經審核確認。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項出售事項按單獨基準計均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出售事項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須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有關期間內，PCL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600,000,000股該上市公司股份，總代價為238,7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出售股份」	指	PCL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600,000,000股該上市公司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上市公司」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HK)，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上市公司集團」	指	該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上市公司股份」	指	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CL」	指	Planetree (BVI)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嘉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廷基先生(副主席)

張嘉儀女士

戴斌先生

林曉露先生

黃健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鍾國斌先生

馬嘉祺先生

張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主席)